

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建
筑垃圾运输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招 标 概 况
1	<p>项目名称：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建筑垃圾运输项目 招标人名称：盐城盛州禾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建筑垃圾运输项目，详细业务用车需求以招标文件清单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满足招标人工作需要，配合现场施工服务 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可续签）</p>
2	<p>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u>壹万元整</u>，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的方式带至开标现场，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待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规定时间不参加投标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3	<p>递交疑问时间：<u>2022</u> 年 <u>4</u> 月 <u>16</u> 日 <u>17:00</u> 时前； 递交方式：发送电子邮件，递交地址（邮箱）：<u>840104768@qq.com</u></p>
4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2</u> 年 <u>4</u> 月 <u>18</u> 日 <u>12:00</u> 时； 地点：盐城盛州禾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5	<p>开标时间：<u>2022</u> 年 <u>4</u> 月 <u>18</u> 日 <u>12:00</u> 时； 地点：盐城盛州禾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招标人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5-80889099

第二部分 总则

1、综合说明

1.1 招标范围：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建筑垃圾运输项目，详细业务用车需求以招标文件清单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1.2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招标方式

2.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总则、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编制方法及要求、开标、评标、定标、合同主要条款、评标定标办法、附件等八部分等内容组成。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等级和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涉及内容，且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3.2.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3.2.2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2.3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第五部分10.2.1以及10.2.2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运输车辆具备市城管局发放的《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或《渣土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辆行驶证》，具备符合建筑垃圾运输的证明材料。驾驶员具有所驾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3.5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5.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5.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5.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5.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5.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资格审查方式

4.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办法。

5、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不少于 45 日）。

6、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的方式带至开标现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规定时间不参加投标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6.3 投标保证金退还

6.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单位待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单位凭缴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到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6.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6.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6.4.3 中标后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4.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6.4.5 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在中国行政区域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经查属实的；

6.4.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被反映或投诉有在建工程，并经查属实的。

6.4.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外，还将作为其不良行为记录在盐渎街道办事处网上予以公示。

6.5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4〕2号文件处理。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

一电子文档的;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7、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7日内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收款人名称：盐城盛州禾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501013101544590），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凭汇款回执到盐城盛州禾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具票据。如中标后未按招标人规定时间、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

1、投标报价要求

1.1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和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1.2 中标人中标后，中标单价不再调整，用车业务量按实结算。

本项目单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应是满足招标人工作需要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为满足招标业务用车需求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车辆保养、修理、救援、中途换车、违章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风险费、材料损耗、车辆及驾乘人员以外事故的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税金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招标控制价

车型	单趟5公里以内固定总价(元/趟)	单趟5公里以外固定基础价(元/趟)	超过5公里每公里补贴控制价(元/公里)
8-10方	100	150	12
20-25方	150	180	12
25方以上	200	200	12

2.1 招标人将拒绝高于每一单项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3、关于投标车辆和驾驶员的要求

3.1 关于投标车辆要求（车辆不符合要求的，则评标时，该辆车不予计分）

3.1.1. 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车辆登记日期须在2014年（含）之后。

3.1.2. 车辆保险要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

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车损险（含驾驶员险）、机动车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率险，以上保险缺一不可（以保单原件为准）。

3.2 关于投标车辆驾驶员要求（驾驶员不符合要求的，则评标时，该名驾驶员不予计分）

3.2.1. 驾驶员持有有效期内 b 照及以上驾驶证，且其驾驶证发证时间在 2016 年（含）之前。

2. 驾驶员于 1970 年（含）后出生，身体良好、无犯罪记录。

3. 投标车辆驾驶员不得为采购人在职职工。

4. 投标人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方法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方法及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下述所有内容，如未按下列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或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副本、原件等相关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原件、电子档（如有）不装订，直接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原件复印件同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1.2.1 封面（样式见附件）。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3 授权委托书（如有）。

1.2.4 投标承诺书（样式见附件，允许另附一个详细说明）。

1.2.5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7 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或《渣土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辆行驶证》，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保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8 服务方案。

1.2.9 应急预案。

1.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证书等原件资料如因年检或变更登记等原因无法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受理单位出具的收件证明（须标明有效期）原件及复印件，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方予认可。

2、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2.1 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投标人应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2.2 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

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3 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或删除。

3、投标有效期：

3.1 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败，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和格式、样式要求排版、装订、签署和盖章后装入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封袋中含正、副本，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标书号。

4.2 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6.2 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

6.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

1、评标定标办法和评标规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2名，由招标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定标办法确定1名中标人，具体评标定标办法及评标规则详见第七部分。

2、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对开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2.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根据评标办法约定的数量推荐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评标定标办法

详见第七部分。

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不一致的；

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4.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4.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4.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4.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4.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4.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4.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4.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4.24 未提供参考品牌一览表的或私自改变参考品牌一览表格式的或或未填写的。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 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但书面答复中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署或加盖印章，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答复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或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家和其他人员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独立开展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6.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1.4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下列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6.1.5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中标通知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前确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相关媒介上予以公告。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授予合同

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结算办法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其他

9.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2.1 以及 10.2.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9.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9.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9.2 投标须知以及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本条款作出补充调整的，从其规定。

9.3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即招标人

承包人：即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建筑垃圾运输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建筑垃圾运输项目。

1.2 型号规格及其他要求：详按项目需求。

1.3 数量（单位）：详按项目需求。

二、合同单价

(1) 全费用综合单价

车型	单趟5公里以内固定总价（元/趟）	单趟5公里以外固定基础价（元/趟）	超过5公里每公里补贴价（元/公里）
8-10方	100	150	
20-25方	150	180	
25方以上	200	200	

注：1. 本项目单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应是满足招标人工作需要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为满足招标业务用车需求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车辆保养、修理、救援、中途换车、违章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风险费、材料损耗、车辆及驾乘人员以外事故的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税金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根据甲方要求需要租赁的车辆，余同）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可续签）。

九、服务方式、地点

9.1 合同签订：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内容签订时详细洽谈，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9.2 甲方需要用车服务时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一般自甲方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响应并到指定地点，收费起始时间、收费起始里程数均从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用车人员上车确认后起算，用车结束后由用车人员现场签署当次用车记录，逾期签署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9.3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车辆租赁费用无预付款，按季度结算。结算时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租车费用结算清单）结合乙方合同单价结算，乙方在甲方支付前须提供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验收

12.1 每天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须经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确认并签署书面回执（载明用车起止日期及时间、行驶公里数、用车部门及用车人、本次应计费用等），作为结算依据。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未经甲方相关租赁人员许可擅自变更驾驶人员、服务不到位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租赁服务，上述情况累计满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以及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 甲方将成交供应商投标车辆、驾驶员全部录入其自主开发的业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由甲方所属用车部门根据车辆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自主在网上选择，乙方无权干涉。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14.1 中标车辆录入甲方门卫管理系统，进出公司和停放车辆等服从安排。

14.2 不得安排投标文件中列示之外的驾驶员，或有犯罪记录的驾驶员，或甲方在职职工为甲方租赁车辆提供驾驶服务。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具备处理应急事务能力。

14.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其他外界车辆；乙方应保证投标车辆设备设

施完好，技术性能良好且符合安全行驶条件要求，与运营相关的证件、备件和工具齐全；投标车辆达到规定里程（时限）必须进行技术维护保养，确保车况保持良好。

14.4 如车辆在服务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情况，无法及时修复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时，须提供同档次车型服务。出现意外情况，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14.5 乙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由于告知不及时等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6 乙方在车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涉。乙方须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至少50万额度的意外伤害险。

14.7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达不到约定管理要求的行为，有权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200-5000元，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4.8 甲方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安装投标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服务，并能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盐城盛州禾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有废标条款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下列资料原件为准：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3 市城管局核发的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或《渣土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辆行驶证》，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保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效的，或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则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注：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证书等原件资料如因年检或变更登记等原因无法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受理单位出具的证明（须标明有效期）原件及复印件，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方予认可。

（二）符合性评审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要求，是否存在应予废标的情况。

2、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周期、服务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工程量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三) 商务性评审 (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取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三种车辆合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 说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评标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30
2	公司实力	公司名下注册登记符合招标要求的车辆达到 10 辆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一辆加 0.1 分，最多加 2 分	5
3	车辆保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的不得分，每高 10 万有一辆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机动车车上人员险（轿车、商务车、面包车）每个座位险 20 万的不得分。每高 1 万有一辆车加 1 分，最多 3 分。（车辆必须是投标人公司名下注册登记且符合招标要求）	5
4	驾龄	按行驶证登记日期为准，满分 5 分，超过的不计分。 驾驶证发证时间至今满 5 年的，有 1 人加 0.5 分；	5
5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是盐城本地公司或在盐城有分支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盐城成立分支机构的得 3 分；投标人是江苏省内公司或在江苏省内设有分公司、子公司的或承诺中标后在江苏省内设有分公司、子公司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4	服务方案	整体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租赁车辆操作业务流程，车辆和人员管理，关键节点管控、服务响应管理、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等。说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数字及图表等。 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打分区间 7-10 分，精确到 0.1 分）。	10
		管理制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车辆和人员管理，具备完善的驾驶员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打分区间 7-10 分，精确到 0.1 分）。	10

		人员培训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员配置及服务技能、安全生产培训方案（针对服务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以及技术支持方案）（打分区间7-10分，精确到0.1分）	10
5	应急预案	安全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应急预案（业务高峰期应急预案、灾难及重大事故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打分区间7-10分，精确到0.1分）	10
		维修保养	车辆维修保养计划安排及实施，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维修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维修保养内容、维修保养的时效性、频次（打分区间7-10分，精确到0.1分）。	10
6	标书制作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认真程度，评委酌情打分（1-2分），如投标书装订、目录、页码、评分索引表、前后不一致等制作要求。打分精确到0.1分。	2

（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其得分由高到低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按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投标人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二、定标办法：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2名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车辆最终以2名中标人投标报价平均价作为结算单价。

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不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手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投标承诺书

致：盐城盛州禾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下列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实施，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全部服务期间工作。

车型	单趟5公里以内固定总价（元/趟）	单趟5公里以外固定基础价（元/趟）	超过5公里每公里补贴价（元/公里）
8-10方	100	150	
20-25方	150	180	
25方以上	200	200	
合计	/	/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内容。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_____年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并确保服务期内，满足招标人工作需要，配合现场施工服务。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投标人（盖章）：

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一号标书封面样式：

_____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号标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二号标书封面样式：

_____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号标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文件原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原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1		
11		
12		

注：

1、本表仅为核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书等招标项目评标所需材料原件之用，如本表填写不下可按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2、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